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7-007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时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在中国南京马群街23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藉以审议以下事项:

- 1、批准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
- 2、批准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监事会报告书;
- 3、批准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审核帐目和核数师报告;
- 4、批准本公司2006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决定2006年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含税);
- 5、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的境内会计师和境外核数师,确定其薪酬为人民币170万元/年;

### 特别决议案:

6、批准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全面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修改说明见附件3。

具体修改条款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http://www.jsexpressway.com))。

###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回执
- 3、章程修改说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注:**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但应填写本公司之回执并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前，将此回执寄回本公司，详见回执。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会议时请将股东帐户号码带来，若是仍未更换股东帐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将股权确认书带来。

(3)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前 24 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4) 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5) 联系地址：南京马群街 238 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 话：025 - 84362700 转 301835、301836、301837

传 真：025 - 84466643, 84207788

(6) 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请对各项预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7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200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 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 址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 1、本公司股东登记日定为 2007 年 5 月 14 日，于是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填写此确认表并参加股东周年大会。
-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前送达本公司。
-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南京马群街 238 号

邮政编码：21004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5) 84466643, 84207788

附件 3:

## 章程修改说明

本次章程修订案主要涉及以下章节的内容:

1. 第一章:
  - (i) 说明本公司章程制订依据;
  - (ii)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情况; 及
  - (iii) 本公司最新住所地址及联络号码。
  
2. 第三章:
  - (i) 新股发行的原则;
  - (ii) 内资股存管资料;
  - (iii) 发行人股份情况;
  - (iv) 不可向购股人士提供资助; 及
  - (v) 增加股本方式。
  
3. 第四章:

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4. 第六章:
  - (i) 境内上市内资股转让的规定; 及
  - (ii) 限制股份不可转让与未成年、精神不健全或其它在法律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士。
  
5. 第七章:
  - (i) 普通股股东权利描述;
  - (ii) 股东有权请求法院拟定决议无效的条款; 及
  - (iii) 普通股股东不得退股、滥用股东权利条款。
  
6. 第八章:

规定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及有关赔偿责任。
  
7. 第九章:
  - (i) 股东权利;
  - (ii) 公司对外担保须股东大会审议条款;

- (iii) 股东大会可以网络方式表决的条款;
- (iv) 股东大会召开时聘请律师对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及公告意见的规定;
- (v)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提案的情况;
- (vi) 增加股东大会通知应注明事项;
- (vii) 股东大会取消或延期事项;
- (viii) 股东授权书内容的规定;
- (ix) 会议登记册、股东资格验证、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x) 股东可征集投票权的规定;
- (xi) 股东参与计票及监票的规定;
- (xii) 增加需股东以普通议案及特别决议案批准的事项;
- (xiii) 独立董事、监事会, 持 10% 股票可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及未能召开时, 自行召开股东大会及有关程序; 及
- (xiv)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规定。

8. 第十一章:

- (i) 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为止的规定;  
注: 因此修订, 公司将未必可完全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 章第 A4.2 条有关董事应轮流退任的规定;
- (ii) 董事辞任, 公司应在辞任董事提交报告 2 日内公告的规定;
- (iii)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说明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 (iv) 董事会需上报股东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v) 增加董事长职权;
- (vi) 持 10% 投票权股东可要求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 (vii) 董事会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 (viii) 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或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者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 (ix) 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及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及
- (x) 董事不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的规定。

9. 第十四章

- (i) 在控股股东除董事以外职务人士不得担任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 (ii) 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规定; 及
- (iii) 经理工作细则的内容。

10. 第十五章:

- (i)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 对董事会决议提出质询或建议的规定;
- (ii) 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的规定; 及
- (iii) 增加监事会的职权。

11. 第十六章：
  - (i) 增加不可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类别；  
及
  - (ii) 董事的勤勉义务。
  
12. 第十七章：

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制度及监督规定。
  
13. 第十八章：
  - (i) 规定股东须退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
  - (ii) 取消公司把法定公益金用于职工福利的规定；及
  - (iii) 规定利润分配于股东大会召开批准分配后 2 个月内完成。
  
14. 第二十一章：

增资及减资的程序。
  
15. 第二十二章：
  - (i) 增加公司可进行清算的情况；
  - (ii) 规定清算组成人员；及
  - (iii) 增加法定补偿作为优先分派清算后资产项目。
  
16. 第二十三章：

规定必需修改章程的情况。
  
17. 第二十四章：
  - (i)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知的送达方式；
  - (ii) 增加通知被视为送达的规定；及
  - (iii) 指定网络媒体作信息披露。
  
18. 第二十六章：
  - (i) 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者为准；及
  - (ii) 增加定义。